

我不是女王

你所看到的天鹅在水面上优雅的身姿，
正有赖于她在水面下拼命的划动。

I'm not the Queen

你必须非常努力，才能看起来毫不费力。

万芊/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我不是女王

I'm not the Queen

万芊/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讲述的是职场新人马蕊蕊和她的三个闺蜜从懵懂到入门的过程，而感情也经历了从校园到社会的考验……

和所有刚踏入社会的毕业生一样，马蕊蕊对全新的生活充满热情、幻想和打拼的冲动，但迎面撞上的是有些坚硬、冷酷甚至荒诞的现实——但所幸有闺蜜的陪伴，四个职场“灰姑娘”一起手挽手度过了有些混沌、莽撞甚至狼狈的“毕业一年间”，渐渐脱胎换骨；而这中间，感情也各有起落，彼此的倾听和陪伴也帮助她们度过了灰暗时光，逐步走向成熟……

刚起步的脚步难免踉跄，因为种种措手不及，马蕊蕊她们无比羡慕那些优雅、从容、举重若轻的“女王”们。但经历过便知道，每个女王都是从小姑娘成长起来的。职场金领无不是从菜鸟做起的。你必须成长得比别人快，失误得比别人少，才能成为高手。这本书，就是一部职场菜鸟进化史。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不是女王 / 万芊著.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ISBN 978-7-302-39300-9

I. ①我… II. ①万…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24876号

责任编辑：刘志英 娄志敏

装帧设计：王文莹 王奕奕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装者：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60mm×235mm

印 张：18.5 字 数：300千字

版 次：2015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9.80元

产品编号：061817-01



001 上班

009 偶遇

018 闺密

030 升职

038 网战

050 滑冰

068 失恋

075 裁员

088 春天

105 跳槽

118 散心

127 白领

147 年会

165 职场

181 加班

195 生病

215 庆典

233 辞职

254 艳遇

270 求婚

上班

一辆精光锃亮的车疾驶过来，戛然停在大门口，车门打开，一条裹在精致丝袜里的美腿伸出来，然后一个身材曼妙、衣着精致的女郎下车，婷婷走向写字楼……透着自信和骄傲，而神态又是安详的。

——这是马蕊蕊想象中 CBD 上班族的状态。大概类似电影镜头般的生活。

当然，这是 CBD “白骨精”的生活，马蕊蕊并不认为自己也会这样——毕竟她才刚工作，而且是第一天到 CBD 上班。但她觉得，这总是种理想吧，而且是被实现了的理想，是 CBD 很多人的现实生活。她没想到，理想和现实的差距这么大。

她是随着滚滚人流下的车。除了她确实穿着透明丝袜，穿着白衬衣和灰色的一步裙外，没有什么和电影里是一样的。公交车里确实不乏精致女郎，但下了车，大家都毫不迟疑地融进人流急匆匆地向写字楼冲去，没有人因为穿着高跟鞋而放慢脚步。

在上公交前，马蕊蕊想：没有名车，至少能有个出租车吧！但大周一的早上，打一辆车谈何容易，一听她要去的地点，仅看见的一辆出租车司机猛摇头：“小姐，我要交班了。”没办法，她只好上了公交车，一面惋惜自己的行头——为了更像一个 Office Lady，她今天是特意打扮过的。

不过一旦融进周围的人流，也就没有什么时间好令她再感慨了。快九点了，马蕊蕊也加快了脚步。

写字楼大堂里人很多，和那天她来面试时的安静空旷很是不同。电梯门前都是人，从几个门进来的人继续脚步匆匆地奔向这里……来得还算巧，马蕊



蕊刚到就赶上了一趟电梯，她安静地在人群里往前移，她想这和上公交车不一样，不能挤。很快却发现似乎没有太大不同，这群看起来彬彬有礼的人也暗暗较着劲。快要迟到的念头一闪而过，马蕊蕊赶在快要满员时闪身进了电梯。

电梯门缓缓关上，一个穿黑西装的男士拉着行李箱冲过来：“请等一下！”

马蕊蕊下意识地按了开门键，却敏锐地感觉到后面传来一阵不耐烦的气息。虽然人们把它小心翼翼地隐藏在礼貌后面，马蕊蕊还是分明地捕捉到了。

男士让行李箱紧贴着自己，一面道谢：“抱歉，谢谢了！”

马蕊蕊不好意思地冲他一笑，一面为自己的多事，一面为周围的麻木。

马蕊蕊在最高一层，于是她不断地退出口口为先到的人让路。楼层过半，终于人没那么挤了，马蕊蕊和拖行李箱的男士挪到了电梯里面。这时她注意到他戴着很漂亮的袖扣，通身银色，是她喜欢的贝质表面，莹润柔滑，闪着珍珠般的光。虽然是个小东西，但做工非常精细，透着出身不凡，马蕊蕊猜底托可能是白金的，总之很漂亮。中国男人似乎很少戴袖扣，她猜他大概是个ABC——但他的中文又很标准。

正在瞎琢磨，袖扣消失了。原来“袖扣男”到了，见马蕊蕊抬起头，他又冲她笑了一下：“谢谢！”

马蕊蕊没来得及答话，对方已经消失在电梯门后，原来他就在马蕊蕊公司的楼下。算是邻居，马蕊蕊调皮地想。

看看电梯里剩下的人，马蕊蕊想：这都是同事啦！她很想冲大家笑一下，但又怕别人以为她神经病，于是收了这个念头。

电梯门很快再打开，所有的人一拥而出，纷纷扑向门口打卡。“看起来不怎么有CBD白领的风度。”马蕊蕊心里嘀咕。

作为新员工，马蕊蕊不用打卡——她还没有卡。进入迎面大书“City on line”的公司前台，人力资源部的同事迎接了她，这天新入职的有十几位员工，马蕊蕊是其中一员。人力资源部的同事给他们发了卡，带着到公司整个儿转了一圈，介绍一下各个部门的所在，认识了本部门的同事们，就让他们一一归座了。蕊蕊坐到了自己的座位上——终于开始上班了！

马蕊蕊所在部门全是女性。准确地说，全是美女。她本来想去市场部门，但公司据说要推广得更实，让市场“下沉”更贴近业务，所以要将人员充

实进一线业务部门，于是她成了一名“网编”，同时兼做本频道的市场。

马蕊蕊对自己同事的第一印象是“花枝招展”。原因很简单，她所在的是女性频道，这些每天教人臭美的人自己能不臭美吗？马蕊蕊暗想，要是是一个男士在这里该多养眼啊，可惜我是个女的。

但是还好，虽然都是女的，但这里似乎并不显得“阴气过盛”，还都蛮爽朗的样子。同事们很热情地欢迎了她。马蕊蕊对经理 Ann 印象很好，很会打扮，但绝不妖气，而且很有大姐姐的范儿，看起来很可亲。

经理把基本工作跟蕊蕊说了一遍：“这些不难，你先熟悉着，有什么问题问我。”

经理刚走，隔桌的萌萌把头伸过来：“就是吭咪嚙、吭咪喂，真的很简单！”说完吐着舌头冲她一笑。

办报到的手续用掉了不少时间，马蕊蕊觉得几乎是刚坐下就到了中午吃饭时间。经理和同事们带着她去认识食堂。

蕊蕊领教了什么是 5A 级写字楼的工作餐，其卖相之难看超出了她的想象——所有的菜几乎都是裹了面过油，然后一锅熬出来，估计都倒了酱油，所以黑乎乎的这个菜和那个菜看上去实在区别不大，都是稀里糊涂一大盆。为了不显得自己太矫情，马蕊蕊随便点了两三个菜便赶快占座去了——她发现座位很紧张。同事们一边问打饭的“这是什么菜”一边抱怨千篇一律的口味，随后端过来的菜似乎和她的一样。

CBD 似乎没有看上去那么美好，马蕊蕊心想。她之前为了落户口在一家事业单位工作，那里的饭菜要实惠得多，种类多分量足，口味也不错，很有点家常菜的意思，最重要的是，价格很便宜。对他们这种刚毕业的学生来说，真是惠而不费。美中不足的是，那里的工作也像饭菜一样，很常规，没有失望没有惊喜，做久了总会很无趣，尤其对马蕊蕊这样一个活泼好动的人来说。

马蕊蕊是个能让人眼前一亮的女孩子。她喜欢柠檬黄、宝蓝、艳绿、明黄这样高亮度或高饱和度的色彩，而且完全能 Hold 住。她那雪白的皮肤和咖啡色的自来卷头发每每让人误认为她是个混血儿，实际上这倒也不完全是猜测。她的父亲有四分之一的俄罗斯血统，到她这里，虽然只剩了八分之一，却恰到好处地给了她白皮肤和深咖色的头发和眼睛，着实增色不少；唯一令她遗憾的是，她没有遗传父亲的高大身材，看起来更像她那来自江南的母亲，娇小



玲珑。

今天为了上班，她特地换了这一身灰色调的衣服，把一头卷毛也紧紧扎了起来，还抹了啫喱水让它一丝不乱。说实话，真有点觉得不是自己了。看看周围，好像大家都很随意，穿T恤、休闲裤的大有人在，还没看到有像自己穿得这么“棱正”的，尤其刚才接水的时候，蕊蕊着实有点惊住了——一个身材纤细的女孩子在她前面走过去，她居然穿着金色亮片吊带和粉紫色短裙！脚上是一双金色凉拖，她的头发也被刻意弄成那种刚起床式的“凌乱美”，马蕊蕊没想到在办公室还能这么穿！在她看来，就算自己穿得好像“OL标本”一般有点夸张，但这么慵懒的造型在办公室里出现还是太过分了，嗯，看起来好像是从事“特种职业”的——马蕊蕊暗暗地想。但是，看起来人家很坦然，扭着细腰妩媚地远去。也许是自己少见多怪了，马蕊蕊赶紧接了水回到座位上。

大家对付着吃完了饭，就出去遛弯，遛着遛着就去了国贸——一是对食堂配发的水果和酸奶颇看不上眼，愿意去那儿摸摸点儿进口货；再一个还可以顺便逛逛街，美女嘛，在意身材，更在意着装。Ann很忙先回去了，蕊蕊随大溜儿和大家一起逛着，这里显然和中关村是两种风格，虽然和她的想象有距离，但她喜欢这里的时尚气息。

网编的工作很无聊。没几天，马蕊蕊就完全掌握了所有的技巧，她理解了萌萌第一天说的“吭哧嚙，吭哧喂”，就是每天的复制、粘贴，实在没有什么技术含量。

让她唯一感到高兴的是，这里不限制着装，几乎想穿什么就穿什么。以前在事业单位，虽然表面上没什么限制，但如果穿得太时髦就会被提醒，马蕊蕊喜欢的短裙几乎都被“点”过，搞得她一度很郁闷。最郁闷的还是凉拖，马蕊蕊夏天最喜欢穿拖鞋，又时髦又凉快，但领导郑重警告了她：“上班时间不准穿拖鞋！”“拜托，这只不过是做成拖鞋样子的凉鞋，又不是出去遛弯儿穿的拖鞋，”马蕊蕊在心里念叨，“也太老土了吧！”但是也只好忍痛割爱。

在这里就好了，几乎随心所欲！这几天马蕊蕊注意观察了周围的女同事，大家可谓百花齐放，争奇斗艳。虽然没有那天看到的“饮水机女孩”那么夸张，但几乎是百无禁忌，而且大家也的确会很会打扮，什么风格的都有，有走淑女路线的，有卡哇伊的，有摇滚范儿的，也有民族风的……看着就很过瘾！马蕊蕊发现自己第一天的打扮太傻了，她原以为出入高档写字楼的OL们都是标准的职业装打扮呢，现在看来自己被影视作品误导了，既然不是人人都有名车可坐，那么也不是人人都穿得起大牌啦，再说了，穿大牌挤公交也不合适嘛。

CBD的生活已经不再有任何光环。马蕊蕊每天还是坐公交车上班，尤其令人上火的是，公交车还很难等，而且需要倒车。在北京的人都知道，坐车远还不是最可怕的，最可怕的是倒车，因为你完全不知道下一趟车什么时候来，有时候所有的时间都会被耗在倒车时的衔接上——下了这辆车，却不知道要等的下一辆车什么时候会出现，只能站在路边干等，却没有一点办法，经常是起个大早赶个晚集。

今天又是这样。因为头天来了同学，一聊天高兴睡得晚了些，马蕊蕊比平常晚了五分钟出门，情况变得异常严峻。首先是搭的第一辆车人山人海，但她好歹挤了上去，并尽量往后走——根据经验，后边的座位多一些，也许过几站还能找到一个座儿。

但今天好像很点儿背，马蕊蕊都快下车了也没有什么座儿空出来，坐在那里的人们不是面无表情的一副“把牢底坐穿”的架势就是低着头打瞌睡完全无视周围的环境，好不容易有人下车，马蕊蕊一看自己旁边是个老太太，就把座位让给了她。

司机似乎也心情不好，车开得猛给油猛刹车，颠得车上的人前仰后合。有人冲司机喊：“哎，会不会开车啊！”司机不理睬，反而把车开得更猛了——在到达三元桥那个著名的堵点之前，意外出现了一段难得的坦途。乘客们也不再作声。

突然，一个急刹车让所有人都往前冲去——满满一车厢人顿时剩了半车，后半截儿的人都控制不住地向前跑去，然后，趴在了前面的人身上——前面的人更惨，几乎全都倒在了地上。

此时马蕊蕊正侧身准备把老太太让过去——幸亏她反应快，死死拽住了座位扶手，身体挡住了老太太——才没让老人家飞出去，但巨大的冲力让她一下磕在了车里的柱子上，腿也别了一下。“天啊，鞋跟掉了就糗大了！”她想。赶快站直了看看脚，还好，今天穿的鞋跟不高，也不是小细跟，还安稳地在鞋上待着。但很不幸，她的腿被磕青了，很明显的一大块。自从发现公司对员工的着装没有什么要求，马蕊蕊就不再穿那一套非常OL的衣服了，而是改回了自己的本性，她喜欢穿色彩鲜艳的衣服，喜欢穿短裙，还不喜欢穿丝袜。今天她就穿了一条柠檬黄的超短裙，配了一件宽松的白T恤，看起来是相当清凉。

此时前面已经乱成了一锅粥，乘客说什么的都有，有让司机赔钱的，有



让司机开到医院去的，还有的说应该报警，司机也不吭气，干脆把车停下来让大家吵。后面的车顿时开始狂按喇叭，而乘客们也都站了起来，看看并没有人伤筋动骨，“赶快去上班”的意见占了上风：

“这一扯皮至少一上午，谁赔得起那工夫，赶紧走吧！”

“看什么病，都是皮外伤，去医院不够折腾的。认倒霉吧！”

售票员也赶紧过来和稀泥：“对不起大伙儿！但要没啥大事儿咱还是快走吧，要不再耽误了上班更不划算了！”

很多人附和。

马蕊蕊盼着赶快开车，她焦急地往车窗外看——要换的那趟车过去了一辆，这车少得很，很难等，在这儿多耽误一分钟，及时换车的可能性就减少一分，真要命——她连老太太道谢都顾不上回应。好在这时乘客意见已经统一：“快走吧！”

“哥们儿，你好好开啊，您要再刹车可得提前知会一声啊！”这句要贫让车厢里响起稀稀落落的笑声。

车重新启动了，司机显然收敛很多。马蕊蕊却更加着急，刚才看到的那辆车铁定赶不上了。照以往的经验，今天肯定要迟到了。

车门打开，马蕊蕊第一个跳下了车。她看到几个熟脸，都是每天在这里换车的人，也是一脸焦急，他们的神情告诉马蕊蕊没戏了。已经有人开始拦出租车，马蕊蕊不舍得，她的收入让她仍然觉得打车是个奢侈的行为。

她看到有人拼车，可惜人家是四个同事，一下就占满了，她很眼馋：怎么没个我认识的人呢？不过自己来公司时间不长，就算中间有同事也未必认得，马蕊蕊顶着夏日的骄阳懊丧地想。

只好眼巴巴地往前看，每过来一辆车，大家都向前涌去，马蕊蕊也随着人群往前跑，但马蕊蕊一次又一次失望。人群渐渐蔓延到了马路中间，心急火燎的马蕊蕊站到了最前头。

一辆银色的车“吱——”的一声停在她身边。马蕊蕊吓了一跳。

车窗落下，一个男人探头过来：“上车吧。”

“你是说我吗？”马蕊蕊转头朝两边看了看。确定他问的是自己。

“对呀，你是在 LL 大厦上班吧？”

“是呀，但我不认识你啊——”话音未落，马蕊蕊发现自己认出了他，就是那天在电梯里遇到的“袖扣男”，怪不得开这么漂亮的车。

“快上来吧！这里不让停车。”说着，他伸手推开了车门。

顾不得多想，马蕊蕊上了车。

车里很安静，也很干净，透着一种无言的高级感。马蕊蕊有点紧张，毕竟自己跟这个人只有一面之缘。“他总不会绑架我吧？光天化日的。再说他一看就是有钱人，图我什么呢？”马蕊蕊一面安慰自己一面暗暗好笑。

“袖扣男”没说话，他很认真地开车，仍然戴着一副袖扣，深海蓝色镶银边，手腕上的表明晃晃，表盘也是深海蓝色的，看起来很搭。马蕊蕊不认得那是什么表，但想“应该很贵吧”。怎么老想贵不贵呢，真是俗气，她有点气自己。

很快，LL 大厦到了，车子拐弯到了后门：“好了，请下车吧。”“袖扣男”很优雅地做了个“请”的手势。

马蕊蕊收回思绪，赶紧下了车：“谢谢你！”

“不客气，拜拜！”“袖扣男”没有多话，“嗖”的一声把车开走了。蕊蕊看清楚那是一辆“捷豹”，她一直喜欢这牌子，车型犹如车标一般充满张力和速度感。

马蕊蕊有点失落。她一直幻想自己从一辆名车上优雅地下来，然后去上班；今天终于有了一辆名车，可是她打扮得既不优雅，举止也不怎么得体，腿上甚至还有一大块瘀青。哎！这就是真实的生活！

但没有什么时间来抒情了，赶快去上班才是正经事！马蕊蕊赶紧跑向电梯。

慌慌张张打完卡，还好，没迟到。

蕊蕊打开电脑。电脑超级慢，她很有耐心地等着，趁机让自己凉快下来。

她回忆着这段时间的工作：网编就是把各个站点的东西抄来抄去，看谁手快，另外看谁起的标题邪乎了。如果说标题党也算创意，那马蕊蕊不喜欢这种创意，她跟招自己进来的事业部总经理 Jason 说了想法，希望能更多地介入市场推广的工作。但 Jason 只是安慰她刚进来需要一段时间适应，让她耐心再熟悉熟悉情况，毕竟这里的环境和她以前的单位区别很大。



好吧，蕊蕊只好按捺住她的急性子——就像这破电脑，以前在科研单位用的都是最新的型号，网络也是专用的国际出口，速度嗖嗖的，哪里像现在这样的老牛破车，开个机就要半天，网络还经常拥堵或者掉线。但是，也许什么事情都是有代价的，既来之则安之吧。

电脑好不容易就位了，马蕊蕊迅速进入工作状态。虽然工作不是很对胃口，但跟 Jason 谈完之后，马蕊蕊很快调整了自己，先把手里的活儿做好——“要么不做，要么做好”是她的信条。毕竟这是自己选的工作，愿赌服输嘛。再说了，从小到大，她都是被称赞“做得好”的那种孩子，怎么着自己手里也不能出太烂的活儿呀。

“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马蕊蕊对这句话有了切身感受。

偶遇

蕊蕊来了几个月，工作已经很上手了，对同事们也有了更多了解。

萌萌是个富家女，隔三差五就有亲戚朋友从国外带各种名牌衣服和包包回来，经常见她亮出一件又一件潮货，都是当季的新款。而萌萌也有打扮的本钱，身材相当傲人，虽说只有一米六，但是三围都浑圆紧致，一双笔直的腿线条优美，几乎穿什么都好看，是个典型的“衣架”；不过令人稍感遗憾的是，虽然身材魔鬼，萌萌的面孔却称不上天使——皮肤不算好，眉毛有点稀疏，眼睛也不算太大，比起背影来，她的正面形象要逊色很多。当然这并不影响萌萌对自己的定位——她在家里从小就是天使和公主，反正家里也不需要她挣钱糊口，这份工作对她来说只是个消遣而已。萌萌心眼儿不错，但蕊蕊知道，她是无法真正理解自己这样的“北漂”的。

卢慧是学设计的，但蕊蕊觉得她不像学艺术的人那么随性洒脱，看起来有点僵硬，也许是年纪较长的缘故？她大概和 Ann 差不多大，比蕊蕊她们要年长个 5 岁左右的样子。但蕊蕊觉得 Ann 看起来既时髦又大方，并不古板。萌萌对此有一番解释：“听说她现在正跟男友逼婚呢，可能恨嫁的女人心理不太正常吧。”蕊蕊不知道是否真是如此。

蕊蕊跟小可成了好朋友。小可的家在北京，但她和蕊蕊一样，是“知青”的孩子，她的爸爸是当年从北京“下乡”到云南的知青，在那里跟她的妈妈结了婚——一个有白族血统的美女。一般这样的故事都会有个分道扬镳的结局，但小可的妈妈很幸运，返城的时候小可爸爸并没有自己一走了之，而是带小可的妈妈来到了北京，后来有了小可。因为妈妈的遗传，一口京腔的小可长得却颇具东南亚风情，是个“巧克力美女”——一身蜜糖色的皮肤细腻油润，身材



娇小却味道十足，最妙的是有一个结实小巧的翘臀，让人觉得她随时可以舞动起来，再配上一个纤细的小蛮腰，简直绝了。但最迷人的还是她那慵懒的神情——她这种异国风情在人群中其实很扎眼，但她自己却浑然不觉——自己不察觉的美，才最具魅力。

蕊蕊的妈妈也是“知青”，从上海去了大西北，不同的是她后来“扎根”在了那里，所以蕊蕊是看着草原、沙漠、戈壁长大的，性子里有一种豪爽的底色。小可对什么都很随性，蕊蕊喜欢这种简单明了。

公司的午饭真的很难吃，小可约了蕊蕊一起出去吃，基本上老员工都在逃离 B1——食堂的东西迟早会让人倒胃口，何况本来就那么难吃。大家开始在周边找馆子凑“小饭桌”，并且逐渐越走越远，附近的馆子很快就腻味了，工作也是一样。

蕊蕊和小可下了楼，相视一笑：“还去‘民工乐’？”

“还是毛血旺！”

“民工乐”是蕊蕊和小可给起的名字，这个餐馆其实叫“民乐居”——就在公司附近，是个很平常的小馆子，环境一般，菜品一般，而且因为最近在修路，餐馆好像包下了工地上工人师傅的三餐，所以每次来都看见一群工人蹲在院子里吃他们的大烩菜。于是蕊蕊和小可私下管这个馆子叫“民工乐”。餐馆本身乏善可陈，唯一令她们惦记的是这里的毛血旺，味道很足而且每次都有惊喜——因为每次吃到的东西都不一样，好像大师傅是看自己高兴随意往里放配菜的。蕊蕊和小可是有次加班晚了来这儿对付晚餐时发现的，后来便常来解决午饭——两个姑娘点这一个菜再加两碗米饭，便有荤有素，也能吃饱。在 CBD 这个地界儿，算是性价比很高，所以她们常来。

“我们也是脑力民工啊，来‘民工乐’正合适！”小可嘻嘻哈哈。

“价格便宜量又足，中产阶级的明智之选。”蕊蕊也油嘴滑舌。她第一次听到“脑力民工”这词儿，觉得真形象。每天都在做单调重复的工作，Ctrl+C 和 Ctrl+V 的工作跟搬砖有多大区别呢？唯一的区别就是她们坐在高级写字楼里。但真的挺浪费生命，蕊蕊想。

但有什么办法呢？求生存再发展吧，做一天和尚还是要撞好一天钟。

她们一边吃一边辨认今天毛血旺里面都放了什么：“毛肚、鸭血、黄喉、

小白菜……”

“还有午餐肉！看来今天师傅心情好，给得还挺慷慨。”

“还有西蓝花，我最喜欢吃涮的西蓝花了。”

“今天青菜给得真不少啊，真过瘾。”因为最近常来，而且每次只点这一道菜，连服务员都认识了她们，还会按她们的要求让大师傅多加点儿青菜，两个小姑娘吃得很开心。

“我们今天去哪儿遛？”蕊蕊问道，每天午饭后她都要跟小可在附近遛个弯，免得吃饱了就坐下会长胖。

“今天咱们走远点儿吧？”

“合适吗？”毕竟是新人，蕊蕊有点担心。

“没事儿，今天 Jason 和 Ann 出去谈合作了，不会那么快回来的。你看大家今天吃饭都跑多远，他们走回来也得不少时间呢。你就当我们今天也跑远了吃饭呗！”小可安慰她。

“也是啊，”蕊蕊是洒脱的性格，听了便释然，“那去哪儿呢？”

“秀水吧？”

“好呀，久闻大名，我还没去过呢。”蕊蕊一听便兴奋了，她本来就酷爱逛街。

小可带着蕊蕊轻车熟路地进了秀水，直接扎进了主街背后的小巷——要不是小可带着，蕊蕊肯定发现不了这地方。

“我准备去西藏，想买双户外鞋。”

“真的呀？”蕊蕊好羡慕，“那你啥时候去啊？国庆节吗？”

“七八月份吧，国庆节人太多了，我用年假。”

“我还没有年假，好遗憾。”

“辞职跟我去吧！”小可开玩笑。

“不敢呀，再说辞职更没钱了，拿什么去啊！”

小可选的鞋很漂亮，也很好穿——店主为了证明鞋的防水性，拿起杯子直接倒了上去，水像荷叶上的露珠一样滚了下去，鞋面依然很干爽。



小可决定：就是它了！跟店主一通讲价，居然压到了开价的一半，蕊蕊心想：神奇啊！这就是传说中的秀水啊！

拿上了“荷叶鞋”，蕊蕊偷偷地对小可说：“真没想到能这么压价，要我自己来估计要被人宰死呢！”

“这个店主还算厚道的，平常照三分之一砍也不稀奇。”小可带着蕊蕊上了主街。

沿途很多老外的“How much”问价声，而店主也都以英语对答，发音相当有味儿，要不是一会儿听他们彼此之间用家乡话商量，还真以为是科班出身呢。

“以假乱真啊，比我们的口语好多了。”蕊蕊感叹。

“嗯，这就是著名的‘秀水街英语’啦，人家从一开始就跟老外对话，听地道的发音，可不就正宗嘛。”

“而且他们还天天用，经常更新，”蕊蕊说，“我们这么多年就是死K书，考完试就不知道干吗使了，所以这么多年还是哑巴。”

“可不就是，还不如来秀水实习呢。”

一边说着话，小可一边又把一副开价150元的太阳镜砍到了30元成交，蕊蕊又吃惊不已：“三分之一都说多了，这回可是五分之一啊！”

“嘿嘿，一切皆有可能。”

“我以后要常跟你来，心里才有底啊。”

“好呀好呀。”两人一边说一边朝出口走去。

出口处人挺多，还有不少老外，估计都是慕名而来的，小可和蕊蕊得一边扒拉一边往外走，蕊蕊还一边流连旁边的摊位。

刚到外面，小可突然大喊一声：“看那个美眉！”

蕊蕊也看见她了，因为这个人根本无法被忽视。

用“惊艳”来形容她似乎俗气了一些，蕊蕊觉得应该是“锋利”，她几乎是“划开”背景闯入了大家的视线；或者说因为她过于醒目，所以她一旦出现就会成为主角，周围的一切会自动淡化为背景。

她一身都是灰黑色的，很低调——有些许皮质感的灰黑色紧身上衣，配带点金属光泽的烟灰色的铅笔裤，简单的黑色平底鞋，挎着一个长背带的酷酷的大包。身材高挑，腰杆笔挺，线条从上到下一气贯通，流畅无比。更让人羡慕的是她那一头长发，那才是真正的“瀑布般”的长发，高高地在脑后扎成马尾，然后一泻及腰，难得那匹黑缎子到末端还是那么浓密，那么闪亮，没有丝毫变稀变暗的征兆——随着她富有弹性的步伐在背后跳跃着。

虽然是低调的一身，也无法掩盖她的强大气场，街边的人几乎都发现了她，并且目不转睛地看着。估计她已经习惯了受到这样的瞩目，所以依然镇定地迈着长腿往前走。看起来她应该是受过舞蹈训练的，姿态优雅而利落，身姿窈窕又绝不扭捏作态，真是赏心悦目。她长得不算漂亮，但你不会留意这个，那张清爽干净的素脸与她周身的一切都那么协调。

小可喃喃地说：“帅呆了！”

蕊蕊也同意，这个姑娘除了“帅”根本不可能用别的词来形容，她很中性，但又绝不是“男人婆”，透着一股子说不上来的妩媚劲儿，太吸引人了。

“真是极品啊！”蕊蕊跟小可一样，都喜欢鉴赏美女。

美女走到了她们的正前方，蕊蕊突然两眼发直。

“哎，不会吧，你真的迷上她了？你不会真有这个爱好吧？”小可使劲拍蕊蕊的肩膀，又开始乱开玩笑。

蕊蕊没答话，突然猛地拉起小可的手跑了上去，她一把抓住帅姑娘：“于飞！还认得我吗？我是蕊蕊！马蕊蕊！”

帅姑娘停住脚，侧头看过来，只是刹那的犹豫，她迅速绽开笑容：“真的是你啊，蕊蕊！好多年不见了！这么巧啊！”

她伸开胳膊，两个人热烈地抱在一起，还蹦啊跳啊地转圈，刚才那个矜持的酷女郎不见了。“原来她跟我们一样大大咧咧的，”小可心里想，“原来她是蕊蕊的好朋友，真好！”

看这两个人忘乎所以的样子，小可伸手去拉她们：“亲爱的们，这是大马路啊，咱到里边说话吧。”

蕊蕊一边笑一边松开手，说：“我都忘了介绍了，这是我的同事，也是好朋友，杨小可。还是她先发现你的呢！”

蕊蕊再指着帅女郎：“这是我的‘发小’，于飞！我们从小一起长大的，